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委員： 陳 菊、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堃

幕僚： 蘇瑞慧、許傳盛、葉曉岑、蔡逸靜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出國時間：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

報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 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與依據.....	1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1
三、代表團成員.....	2
四、代表團在新德里期間會晤人士.....	2
貳、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簡介.....	3
一、APF 成立背景.....	3
二、APF 組織與治理架構.....	3
（一）會員等級與入會規定.....	3
（二）組織與治理架構.....	5
（三）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6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APF 會議情形.....	7
一、人權會受邀參加本屆 APF 會議之背景.....	7
（一）我國政府機關與 APF 互動情形.....	7
（二）人權會成立後與 APF 互動情形.....	7
（三）人權會受邀參與今（2023）年度會議過程.....	9
（四）人權會代表團組成.....	10
（五）大會流程.....	11
二、人權會代表團參與本屆 APF 會議之現場情形.....	16
（一）開幕式.....	16

(二) 年度會員大會	17
(三) 雙年研討會	21
(四) 發表會議聲明與閉幕式	29
(五) 場邊互動	31
肆、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32
一、 設立宗旨	32
二、 委員任命方式	32
三、 組織編制	34
四、 目前 GANHRI 評鑑等級	34
伍、 會晤 NGO／政府人員	35
一、 印度兒童權利倡議者沙提雅提先生	35
二、 駐印度代表處	35
陸、 心得與建議	36
一、 積極準備未來參與 APF 機會，拓展對外交流深度 ..	36
二、 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	38
柒、 《附錄》代表團出國參加會議期間之活動翦影	41
一、 開幕式與閉幕式	41
二、 年度會員大會	43
三、 雙年研討會	44
四、 文化晚宴及場邊交流	45
五、 新德里期間會晤人士及參訪地點	48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緣起與依據

本會陳菊主任委員於 112 年 7 月 5 日獲「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APF）」正式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本會幕僚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賦予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及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積極展開規劃與籌辦。

邀請信函係由 APF 現任主席、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宋斗煥（Doo-Hwan Song）先生及本屆年會主辦機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倫·庫馬爾·米什拉（Arun Kumar Mishra）先生共同署名。邀請信函並建議各代表團代表不超過 6 人、且應依 APF 性別主流化政策，給予女性代表優先考量。綜此，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定由團長陳菊主任委員偕同曾於 108 年赴韓國首爾出席 APF 雙年研討會之王幼玲委員、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王榮璋委員以及關切本次研討會主題「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田秋堇委員，赴印度新德里出席 APF 會議。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一）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共 6 天。

(二) 地點：印度新德里。

(三) 行程摘要：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程摘要
1	9/19	二	臺北 (→新加坡→) 印度
2	9/20	三	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3	9/21	四	出席 APF 雙年研討會
4	9/22	五	與印度兒童權利倡議者、駐印度代表會晤
5	9/23	六	參訪新德里市區；印度→新加坡
6	9/24	日	新加坡→臺北

三、代表團成員

(一) 團長：陳菊主任委員。

(二) 團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田秋堃委員。

(三) 隨行人員：蘇瑞慧執行秘書、許傳盛簡任秘書、葉曉岑秘書、蔡逸靜約聘專員。

四、代表團在新德里期間會晤人士

(一)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成員、觀察員及秘書處人員。

(二) 我國駐印度代表處葛葆萱大使及代表處人員。

(三) 印度兒童權利倡議者、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凱拉西·沙提雅提 (Kailash Satyarthi) 先生。

貳、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簡介

一、APF 成立背景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成立於 1996 年，係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國際人權組織，核心宗旨為支持本地區各國家依 1993 年聯合國通過之《巴黎原則》設置獨立性國家人權機構，並協助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效能。

APF 在成立之初，只有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印度及印尼人權委員會等 5 個創始成員，隨著亞太地區更多國家人權機構陸續成立並申請加入，APF 已擴大至擁有來自南亞、西亞、北亞、中亞、東南亞及太平洋區域的 26 個會員機構。APF 為其成員機構提供建議、訓練及資源，協助各國落實保護、促進及監督維護人權，也持續為尚未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亞太國家提供支持協助。

在由全世界各國家人權機構組成的「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GANHRI）」中，APF 與「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簡稱 ENNHRI）」、「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簡稱 NANHRI）」及「美洲大陸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網絡（簡稱 RINDHCA）」共同構成支持 GANHRI 運作的四大區域網絡。

二、APF 組織與治理架構

（一）會員等級與入會規定

依 APF 章程第 11 條規定，該論壇會員分為「A」級會員（‘A’ accredited members）以及「B」級會員（‘B’ accredited

members)，分別是經由 APF 論壇理事認定為「符合《巴黎原則》」與「部分符合《巴黎原則》」的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有意申請成為 APF 會員的機構，必須在填寫入會申請表格時依章程規定附上由 GANHRI 提供的評鑑等級證明，作為申請支持文件，以利 APF 論壇理事於下一次會議決議是否同意該申請機構入會。¹

又根據 APF 章程第 12 條規定，當 APF 論壇理事認為某一成員機構不再符合或部分符合《巴黎原則》時，得隨時提議審視該機構的會員資格，並決定予以降級、暫停或結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APF 共擁有 17 個 A 級會員、8 個 B 級會員；原先擁有 A 級地位的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其會員資格則處於暫停狀態。APF 會員分布及等級如下：

APF 會員分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¹ 參見 APF 章程（2018 年 1 月修訂）：<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apf-constitution/>。另依據 APF 會議議事規則等較早時期制訂的文件，A 級會員也被稱為「正式會員（full members）」，B 級會員也被稱為「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

依 APF 章程第 11.2(c)及第 11.3(c)條規定，A 級會員具有於會員大會投票與任命一名論壇理事的權利，B 級會員則僅具有參與會議之權利。另 APF 章程第 12.3 條規定，資格遭到暫停的會員，在論壇理事的邀請下仍可參與會議。

(二) 組織與治理架構

依 APF 章程規定，APF 以其 A 級會員機構指派之理事組成的「論壇理事會 (Forum Council)」作為決策單位，並以論壇理事會任命之「秘書處 (Secretariat)」作為執行單位。

APF 論壇理事會負責決定 APF 之政策與發展目標、受理區域內國家人權機構申請入會決定，以及行使其他章程所定之各項權力。依 APF 章程第 14 條規定，論壇理事會主席與由論壇理事互選產生，期間也自動擔任 APF 年度會員大會之會議主席。現任 APF 論壇理事會主席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宋斗煥 (Doo-Hwan Song) 先生擔任，其任期為 2022 年至 2024 年。

APF 秘書處負責 APF 日常運作之事務性工作，包括籌辦 APF 年度會員大會、執行論壇理事會各項決議，協助會員機構辦理教育培訓及發展專業計畫，提供成員機構向 GANHRI 申請評鑑符合《巴黎原則》程度之諮詢建議，協助本地區之國家依據《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等工作。其辦公室地址設於澳洲雪梨，目前秘書處成員包括主任齊倫·費茲派翠克 (Kieren Fitzpatrick) 先生等約 10 位專職工作人員。

另依 APF 於 2018 年第 23 屆會員大會之決議，APF 另設立「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作為輔佐性的

治理單位，由 APF 主席、副主席以及論壇理事會推選的特定理事等 5 名成員組成，成員任期亦為 2 年，負責就廣泛事項向 APF 會員提出建議。

(三)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自 APF 設立以來，每年皆由各會員機構輪流籌辦年度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簡稱 AGM)，自 2011 年起更每隔兩年舉辦一場雙年研討會 (Biennial Conference)，針對重要人權議題，廣邀亞太地區人權機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與學者專家交換經驗及討論對策。歷屆雙年研討會辦理情況摘要如下：

屆次	會議時間	主辦機構	會議地點	會議主題
1	2011 年 9 月	泰國	曼谷	人權與發展權
2	2013 年 9 月	卡達	杜哈	民主轉型與人權
3	2015 年 8 月	蒙古	烏蘭巴托	酷刑防制
4	2017 年 11 月	阿富汗	曼谷	衝突與人權
5	2019 年 9 月	韓國	首爾	對抗仇恨與歧視
6	2023 年 9 月 (疫情後首次)	印度	新德里	氣候變遷與人權

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響，APF 在過去三年 (2020、2021 及 2022 年) 間皆改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年會，亦未舉辦雙年研討會；至 2023 年方恢復舉辦實體年會暨雙年研討會。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APF 會議情形

一、人權會受邀參加本屆 APF 會議之背景

(一) 我國政府機關與 APF 互動情形

在 202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以前，我國監察院、總統府、外交部等政府機關，皆曾與 APF 論壇理事會及秘書處展開交往互動。其中，我國政府官員曾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派員至尼泊爾、韓國、蒙古、斐濟參加第 8 屆至第 11 屆的 APF 年度會員大會；2007 年起則因 APF 論壇理事會不接受我官方代表與會而有所中斷。2011 年至 2019 年間，我國政府機關中只有監察院仍持續爭取參加 APF 會議，並得以參與每兩年與 APF 年度會員大會合併辦理之雙年研討會。²

(二) 人權會成立後與 APF 互動情形

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過程，APF 相當程度地參與其中。2017 年 7 月，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席羅斯琳·努南 (Rosslyn Noonan) 女士即以 APF 特使身分，與 2 位國際專家一同來臺協助評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2019 年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努南女士與 APF 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 (Phillip Wardle) 先生也在 2020 年 2 月拜會監察院，針對監察院現行職權與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規劃進行座談。

2020 年 8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會成立後，即在各項人權工作推動上與 APF 展開交流，並逐漸建立與亞太地區國

² 我國政府機關與 APF 互動紀錄，請見「監察院組團參加「2019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報告」(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4 頁至第 7 頁。

家人權機構的互動，相關重要活動紀錄包括：

1. 2020 年 11 月，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等人以視訊方式，與人權會成員分享發展系統性國家詢查及擬訂策略計畫之經驗。
2. 2022 年 5 月，人權會與 APF 舉辦為期兩天之「高階對話 (High-Level Dialogue)」，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目標與優先事項、與國際人權體系互動、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合作等主題進行深入交流。與會成員包括 APF 特使努南女士、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及國際交流與能力評估首席顧問達根 (Pip Dargan) 女士、前菲律賓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葛梅茲－頓彼 (Karen S. Gomez-Dumpit) 女士，以及時任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常任委員的朴燦運 (Chan-Un Park) 博士。³
3. 2022 年 11 月，人權會辦理「人權議題專題論壇」，獲人權會邀請的 APF 決定洽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穆雷 (Dnyaneshwar Manohar Mulay) 先生代表參與，並就國家人權機構在「實踐以人權為本的永續發展目標」的角色發表演說。
4. 2023 年 5 月，APF 秘書處費茲派翠克主任、領導力服務首席顧問達根女士，以及能力培訓經理艾哈邁德·沙希德 (Ahmed Shahid) 博士以視訊會議方式，

³ 2022 年 5 月 18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國家人權委員會與 APF 開展高階對話 汲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發展經驗 分享臺灣人權發展狀況」：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3691；2022 年 5 月 31 日，APF 新聞稿「APF holds high-level dialogue with Taiwan's NHRI」：<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holds-high-level-dialogue-with-taiwans-nhri/>。

與人權會幕僚洽談能力培訓計畫之相關規劃。

5. 2023 年 7 月，APF 秘書處費茲派翠克主任來臺拜會人權會成員，瞭解人權會制訂 2023-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內容，以及就未來有關國家詢查、人權侵害案件調查、人權教育等議題之培訓及合作計畫交換意見；並與人權會幕僚就上述議題續展開工作會議。⁴

（三）人權會受邀參與今（2023）年度會議過程

雖然在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間，監察院仍持續參與 APF 雙年研討會，惟過往皆是由監察院幕僚在得知會議資訊後，主動致函 APF 秘書處，請其會商年會主辦機構同意，APF 方寄發邀請信函予監察院。然而在今（2023）年 5 月 2 日 APF 秘書處與本會幕僚進行視訊工作會議時，即主動邀請本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訂於 9 月 20 日至 21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行之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為 APF 於疫情後首次恢復實體辦理之正式會議）。

今年 7 月 5 日，APF 秘書處正式向本會幕僚寄發致陳菊主任委員的正式邀請信函，信中提及本會被視為 APF 的重要合作夥伴（valued partner）之一。因此今年獲邀出席 APF 會議，不只代表人權會自 2020 年成立以來正式邁開國際人權交流上的重大一步，也是臺灣官方機構自 2007 年以來，首次獲得 APF 主動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其會員機構之年度大會，此顯示經過臺灣社會各界多年努力，亞太地區國家認可臺灣

⁴ 2022 年 7 月 20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秘書處主任 Kieren Fitzpatrick 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交流未來合作方向」：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6601。

在人權領域上之努力，也盼與臺灣設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展開更深入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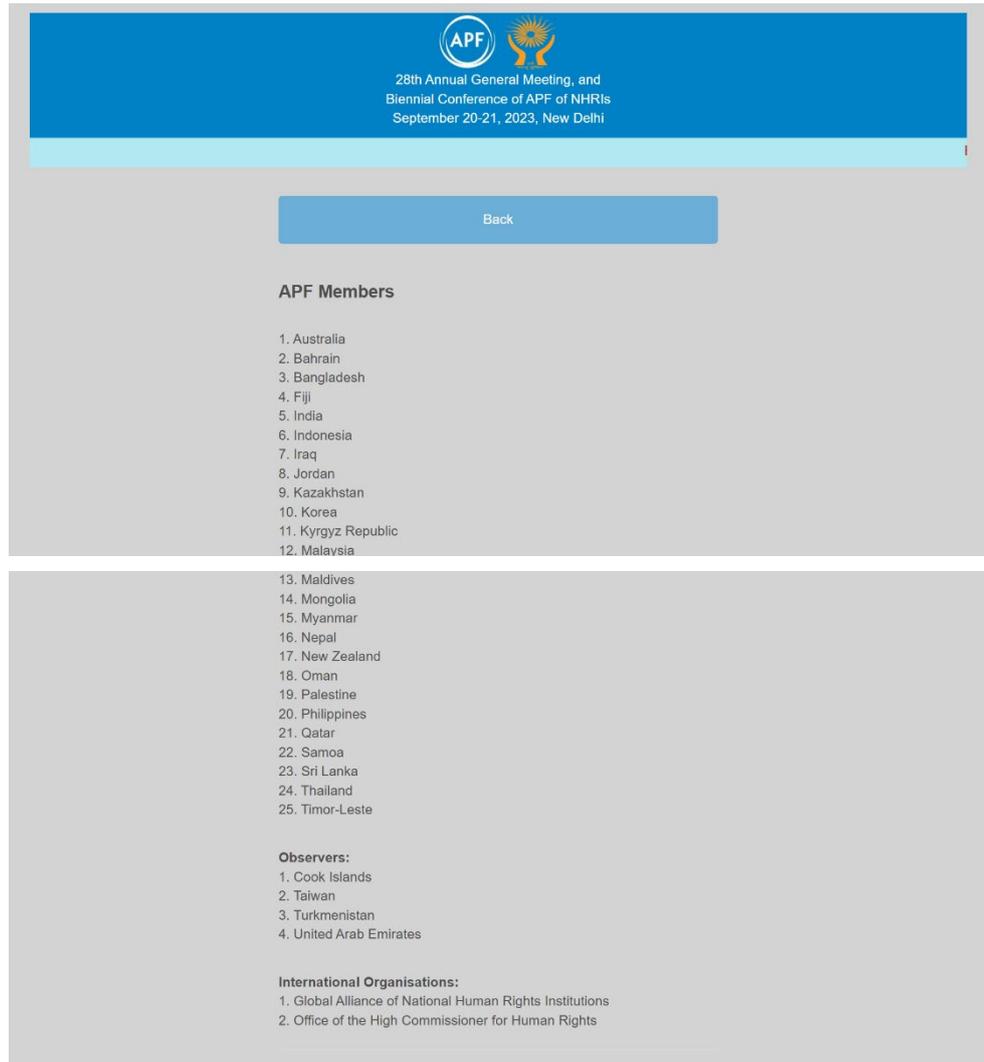
（四）人權會代表團組成

依據由 APF 現任主席、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宋斗煥先生及本屆年會主辦機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阿倫·庫馬爾·米什拉先生共同署名的邀請信函，此次雙年研討會將紀念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 75 週年及 1993 年通過《巴黎原則》之 30 週年，並就與環境損害與氣候變遷衝擊相關之人權議題，進行深入之研討與實務經驗分享。各機構代表團成員最多為 6 人，並應依 APF 性別政策給予女性代表優先考量。

綜此，人權會定由團長陳菊主任委員偕同曾於 2019 年赴韓國首爾出席 APF 雙年研討會之王幼玲委員、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王榮璋委員、長期關切環境人權議題之田秋堃委員，以及蘇瑞慧執行秘書等隨行人員，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間赴印度新德里出席 APF 會議。

此次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置之 APF 大會網站公告的出席名單中，將臺灣代表團與庫克群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代表團並列為觀察員（網站畫面如下圖所示；並未列出各國人權機構的完整名稱）。

第28屆APF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網站－與會人員名單



(五) 大會流程

依主辦單位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安排，本屆會議於位於新德里市區的科學宮（Vigyan Bhawan）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與會代表若有無障礙等需求，可事前與會議主辦單位聯繫討論安排。會議主要以英語進行，不過在相關會員機構的協力安排下，最後大會共有印度語、韓語、阿拉伯語以及中文的同步口譯服務（中文頻道由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

表訂大會流程如下：

202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三)

開幕式

09:00 – 09:30	搭乘大會接駁車，自下榻飯店前往會場	
09:30 – 10:00	抵達會場——安檢與入座	
10:30 – 11:30	<p>開幕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儀致歡迎詞 2. 點燈儀式 3. 專題演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阿倫·庫馬爾·米什拉 (Arun Kumar Mishra) 先生</u>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 <u>宋斗煥 (Doo-Hwan Song) 先生</u>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主席 ● <u>阿米娜·布亞赫 (Amina Bouayach) 女士</u>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秘書 ● <u>德拉帕迪·慕爾穆 (Droupadi Murmu) 女士</u> 印度總統 4. 致謝詞 	科學宮 1 樓 大會堂
11:30 – 12:00	休息享用茶點	
<h3><u>年度會員大會</u></h3> <p>(閉門會議：僅限論壇理事、APF 成員機構以及受邀的觀察員參與)</p>		
11:30 – 12:00	報到	

<p>12:00 – 13:00</p>	<p>APF 與公民社會組織對話 <u>主席：庫南·賈加爾賽汗 (Khunan Jargalsaikhan) 先生</u>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副主席 暨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 <p>此一對話時段將能提供機會，讓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會代表討論夥伴關係與協作的機會，並分享與學習良好實踐。</p> <p>討論與 Q&A 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在國家和區域層面，加強公民社會組織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和促進人權上的合作與夥伴關係？ 2. 公民社會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共同努力以應對和減緩氣候變化與環境損對人權的影響？ 	<p>科學宮 2 樓 會議室</p>
<p>13:00 – 14:00</p>	<p>午餐</p>	
<p>14:00 – 15:30</p>	<p>APF 論壇理事與年度會員大會 <u>主席：宋斗煥 (Doo-Hwan Song) 先生</u>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暨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主席</p>	<p>科學宮 2 樓 會議室</p>
<p>15:30 – 16:00</p>	<p>下午茶</p>	
<p>16:00 – 17:00</p>	<p>繼續討論會議事項 (若有必要)</p>	
<p>17:00</p>	<p>會場接駁 (前往德里凱悅酒店)</p>	
<p>19:00- 21:00</p>	<p>歡迎晚宴 (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慷慨籌辦)</p>	

2023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雙年研討會

「慶祝巴黎原則通過的 30 週年，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的 75 週年」

09:00 – 09:30	搭乘接駁車前往會場 (科學宮 1 樓大會堂)
09:00 – 10:00	與會代表報到
10:00 – 11:15	<p>議程 1 : 「在亞太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三十年回顧」</p> <p>目標：在首場議程中，我們將回顧並討論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與促進人權上扮演的角色，以及盤點它們在亞太地區的成就。我們也將聽到建立夥伴關係、與公民社會組織和聯合國機構等利益相關人協力合作的重要性。</p>
11:15 – 11:45	早茶
11:45 – 13:00	<p>議程 2 : 「推動世界人權宣言，及其承諾之為了所有人的自由、平等與正義」</p> <p>目標：我們將探討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並瞭解國家人權機構在運行上曾面臨的一些挑戰與困難環境。講者將分享他們如何持續處理當前與(或)未來挑戰的經驗；我們將思考如何藉由網絡的集體力量提供成員支持。</p>
13:00 – 14:00	午餐
14:00 – 15:30	<p>議程 3 : 「在回應與緩減氣候變遷之人權衝擊上，國家人權機構所能扮演的角色——國家、區域與國際層級的行動」</p>

	<p>在亞太地區最為迫切地威壓著在地社群的人權議題之一，便是氣候變遷與環境損害的衝擊。</p> <p>上升的海平面、極端天氣事件、加劇的鹽鹼化、乾旱、疾病以及其他地球暖化帶來的變化，在整個區域內為數以百萬計的人民造成風險。此外，國內與跨國企業的營運也可能導致排放、污染等環境損害，從而影響在地居民的健康與生計。我們也瞭解到，包括婦女、兒童、障礙者以及原住民在內的易受傷害群體，他們所受到的人權衝擊更加地被放大。</p> <p>最後的這場議程將會考慮氣候變遷的人權衝擊，並討論國家人權機構在回應與緩解這些衝擊上所能扮演的關鍵角色。講者將會聚焦探討特定案例，而參與者則將分享各自的經驗，說明如何將本國做出的國際承諾以及國家層級的實際行動加以連結。講者也會介紹一些區域與國際層級之行動與經驗的重要實例；並且考慮我們如何能夠相互支持與協力合作、以進一步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相關建議。</p>
<p>15:30– 16:00</p>	<p>下午茶</p>
<p>16:00 – 16:30</p>	<p>發表會議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安妮塔·辛哈 (Anita Sinha) 女士</u>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秘書 ● <u>齊倫·費茲派翠克 (Kieren Fitzpatrick) 先生</u>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秘書處主任
<p>16:30 – 17:30</p>	<p>閉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阿倫·庫馬爾·米什拉 (Arun Kumar Mishra) 先生</u>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 <u>宋斗煥 (Doo-Hwan Song) 先生</u>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主席

二、人權會代表團參與本屆 APF 會議之現場情形

(一) 開幕式

APF 年會開幕式於 9 月 20 日上午 11 點左右，於科學宮國際會議中心一樓大會堂正式開始，現場來賓除 APF 會員機構外，也包括各國政府駐印度代表、印度官方機構與各邦政府機關人員、公民社會團體以及學者、學生等。開幕式首先由印度總統德拉帕迪·慕爾穆 (Droupadi Murmu) 女士為大會進行點燈儀式。接著依序由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現任 GANHRI 秘書阿米娜·布亞赫 (Amina Bouayach) 女士、APF 主席宋斗煥先生、印度人權會主席米什拉先生演講，最後再由印度總統慕爾穆女士致詞。⁵

布亞赫女士指出，面對貧窮、歧視、縮減的公民空間、氣候變遷、遍佈世界的衝突等種種危機，必須以人權為中心、充分納入人民參與的方式來找到解決方案，而國家人權機構在此一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橋樑角色；在《巴黎原則》通過暨 GANHRI 成立三十週年之際，期勉各國人權機構持續合作努力。宋斗煥主席的演說除感謝與會者參加 APF 在疫情後的首次實體會議外，也再次強調國家人權機構協力的重要性，尤其是疫情在過去數年來對弱勢群體造成的衝擊、以及已從「全球暖化」惡化到「全球沸騰」的危險處境，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在跨境人權議題上更需持續強化發展夥伴關係。

印度人權會米什拉主席則分享，印度人權會的成立宗旨是「讓大家都過得快樂 (Sarve Bhavantu Sukhinah)」，並簡介

⁵ 開幕式官方錄影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wcb-Us3Cd4>。

印度人權會在消除貧富差距、監督企業遵守人權、促進永續發展、反制網路犯罪等議題上的努力。亞太區域各國固然各有不同的文化傳統、語言、宗教，但是大家都共同為人權努力；米什拉主席期待 APF 能作為一盞希望的燈，點亮前往更美好、正義的未來之路。印度總統慕爾穆女士則先說明印度文明中的人權理念基礎，如甘地國父的追求即與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一致；並表示很欣慰看到這麼多國家人權機構代表齊聚一堂來反思氣候變遷的衝擊，也期待會議有豐碩成果，討論出對全人類與這個星球有所助益的人權行動方案。

開幕式現場估計有超過 200 人出席；我國駐印度代表處人員亦有報名參加開幕式。

（二）年度會員大會

開幕式結束後，24 個實體與會的 APF 會員機構⁶連同本次受邀列席之觀察員，移往科學宮國際會議中心二樓的橢圓形會議室召開閉門性質之年度會員大會。根據 APF 會前通知安排，無論是 A 級或 B 級會員機構皆可安排 2 名人員代表坐在圓形會議桌（約可容納 50 人），其餘人員連同觀察員則坐在外側的階梯式席位。年度會員大會中，APF 並未特別提供桌牌來指引臺灣、庫克群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代表團應入座位置。現場估計有超過 80 人參與。

在年度會員大會正式開始以前，APF 先保留了大約一個小時的時間，與數名受邀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進行對話，目

⁶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成員實際以 Zoom 視訊會議方式出席年會。

的是希望能討論如何加強公民社會組織與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討論由 APF 副主席暨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庫南·賈加爾賽汗（Khunan Jargalsaikhan）先生擔任主持人，而尼泊爾、菲律賓、澳洲、孟加拉、巴勒斯坦、印度等國的人權委員皆有參與討論，重點聚焦在於面對各國緊縮中的公民社會空間、如何強化對公民社會團體的支持與對人權捍衛者的保護。

與公民社會組織代表對話時段結束後，APF 主席宋斗煥先生正式開始主持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流程簡述如下：⁷

1. **出缺席者確認**：首先，APF 會員依 APF 議事規則第 5.4 條規定，確定出席人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5 名以上）。其次，針對 APF 秘書處依照 APF 政策已向相關聯合國機構、GANHRI 代表、希望成為 APF 會員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專家人士發出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之邀請，APF 會員予以核可確認。
2. **會議議程採納**：就已事先發出並徵詢 APF 會員意見之會議議程，由論壇理事予以採納通過。
3. **APF 成果報告**：由 APF 秘書處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成果進行報告，並請 APF 成員予以瞭解注意。
4. **促進性別平等報告**：由 APF 秘書處就推動性別平等策略的工作成果進行報告（包括：支持 APF 會員優

⁷ 詳細會議議程及資料已公開於 APF 網站「APF 28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apers」：<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events/28th-apf-annual-general-meeting-and-biennial-conference/>。

先關注涉及婦女和女童的人權問題、支持 APF 會員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主流化納入 APF 秘書處的工作中)，並請 APF 成員予以瞭解注意。

5. **帳目審計：**請擁有 A 級地位的 APF 會員審計並通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審計財務報告，並授權主席宋斗煥先生代表簽署該報告。
6. **APF 會員獲得 GANHRI 認證後的地位變更：**請 APF 論壇理事注意 GANHRI 評鑑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 於 2022 年 10 月決定建議將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從 A 等降為 B 等之相關報告，並請論壇理事依章程規定，按照 GANHRI 認證決議將斯里蘭卡列為 APF 之「B」級會員。
7. **APF 治理委員會選舉：**請擁有 A 級地位的 APF 會員在 9 月 8 日以前提出有意擔任 APF 治理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 (本屆剩餘任期至 2024 年，空缺 2 名)，並於年會上就候選人進行表決同意。
8. **GANHRI 秘書處報告：**由 GANHRI 秘書處進行工作報告，並請 APF 成員予以瞭解注意。
9. **一般性事務：**若 APF 會員有其他希望討論之一般性事務，可提出並決議是否討論。

依據 APF 政策，年度會員大會盡可能採共識決方式做出決策。如 APF 主席認為決議事項未取得共識，則採多數決方式決議，此時只有論壇理事會「A」級會員機構有資格針對議程進行投票，「B」級會員機構無權投票。

又根據 APF 章程第 13.7 條及 APF 年度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第 4.3 條有關觀察員之規定，受到 APF 論壇理事邀請的任何人士得參加會員大會；經主席同意後得在會議上發言。此次臺灣代表團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此一閉門性質之年度會員大會，且 APF 並未特別限制觀察員僅能列席旁聽特定議程項目，故代表團得以完整觀摩前述之議事過程，包括 APF 會員機構針對斯里蘭卡遭到 GANHRI 降為 B 等機構後、其會員地位處理程序之踴躍討論，以及表決選出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薩米爾·哈立德·哈吉·哈桑（Samar Khaled al Haj Hassan）女士擔任第 4 位 APF 治理委員會成員之過程。⁸

雖然在會議開始時，宋斗煥主席以唱名方式向與會成員介紹了來自庫克群島、臺灣、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四個國家的觀察員代表團，並表示若時間充足，或許也可讓觀察員進行發言。然而由於會議時間有所延遲，僅有事前以書面形式表達發言意願的土庫曼監察使代表，在 APF 秘書處進行成果報告的議程項目中，發言表達對 APF 在過去兩年來的支持、包括展開能力評估（capacity assessment）計畫的感謝，並期許能向在場各國代表學習，盡快成為一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APF 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約於晚間 6 點半結束。

⁸ 在 2022 至 2023 年期間，APF 治理委員會僅有 APF 主席宋斗煥先生、副主席賈爾卡賽汗先生以及印度人權會主席米什拉先生，三者皆為男性；故 APF 極力鼓勵會員推選女性代表候選人。

(三) 雙年研討會

APF 第 6 屆雙年研討會於 9 月 21 日上午 10 點左右，於科學宮國際會議中心一樓大會堂開始。亞太地區各國人權機構、政府代表、聯合國機構、公民社會團體以及學者專家等出席者估計超過 150 人。第二日研討會共有三項議程：⁹

1. 在亞太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三十年回顧
2. 推動世界人權宣言，及其承諾之為了所有人的自由、平等與正義
3. 在回應與緩減氣候變遷之人權衝擊上，國家人權機構所能扮演的角色——國家、區域與國際層級的行動

每項議程皆有一位主持人與數位座談人。依據 APF 會議議事規則，所有與會者皆可於問答時間向主持人表達發言意願。此次會議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成員十分積極參與，陳菊主委與王榮璋委員在第一、第三項議程分別皆有爭取發言。

茲將各場次座談人分享重點及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參與情形分敘如次：

(1) 議程一：在亞太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三十年回顧

議程一主持人為斐濟人權和反歧視委員會（Fiji Human Rights and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委員蘇雷尼·賈亞維拉·佩雷拉（Sureni Jayaweera Perera）女士，議程目標為回顧並討論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與促進人權上扮演的角色，

⁹ 雙年研討會官方錄影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Ij6VuCUruU>。

盤點它們在亞太地區的成就，以及瞭解建立夥伴關係、與公民社會組織和聯合國機構等利益相關人協力合作的重要性。

首先，印度人權會米什拉主席分享印度人權會自 1993 年成立三十年來的旅程，處理了超過兩百萬件的案子，累計已發出 23 億元的補償金；透過在印度各邦的區域辦公室向人權受到侵害的人民提供免費服務，疫情期間更是著重加強對移工的保障。米什拉主席也詳述了印度人權會在推動永續發展與環保、教育與適足生活環境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防制酷刑、打擊歧視等領域上的努力。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沃爾克·圖爾克 (Volker Türk) 先生接著透過預錄影片發表演說，指出亞太地區涵蓋了全球三分之二人口的家園，而 APF 正是促進與保護此區域人民權利的重要行動者，讓來自多元文化背景的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凝聚出一股集結行動的力量；這在仍缺乏一區域性人權機制的亞太地區中，更顯得高度重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也會盡其力量，為各國人權機構提供支持。於此同時，在《巴黎原則》通過的三十年、同時也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成立的三十週年，圖爾克先生也邀請眾人一同反思：我們的機構是否已經帶來了最大的正面影響？我們是否已經做到了盡可能的有效運作與包容參與？

於前一日新獲選為 APF 治理委員會新成員的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主席哈桑女士，則分享了其機構在過去二十多年來與公民社會、政黨、國會等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的經驗，來呼應《巴黎原則》對於協力合作的重要性。約旦國家人權中心與前述利害關係人設有一個制度性的對話機制，並以此

為基礎，發展出了監測選舉與政治權利、推動兒童權利的網絡與聯盟。近期，約旦國家人權中心也透過與利害關係方協力合作的模式，在具有爭議性的網路法案中扮演監督角色，以及倡議改善矯正機構收容人會見家人的權利等。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與區域機制科（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Regional Mechanisms Section）科長弗拉德倫·斯特凡諾夫（Vladlen Stefanov）先生，則分享了其辦公室對國家人權機構提供的具體支持工作（近期包括馬爾地夫、巴林、菲律賓、科威特等）。斯特凡諾夫先生也提到有些國家人權機構已成功利用 GANHRI 評鑑委員會（SCA）做成之建議，遊說政府及國會採取改革措施。此外他也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為聯合國人權體系帶來的貢獻，如亞太區域中絕大部分人權機構都已參與過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查，或者向條約監督機構提出意見。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賈加爾賽汗先生則深入分享了其委員會從 2001 年草創時僅有三位委員、九名工作人員逐漸發展茁壯至有七名委員、七十多名工作人員的歷程；尤其是 2014 年國會決議允許其設立區域辦公室、大大增加了對各地蒙古人民的可近用性，2020 年國會修訂人權會法案後，更進一步強化蒙古人權會的組織、職權與多元性。未來將不再是只有總統、最高法院及國會可以提名人權委員人選，所有符合資格的個人都可提出自薦文件，公民社會代表也一定程度參與在國會的選薦過程中。

在這場議程最後的討論時間中，陳菊主委呼應「在亞太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 30 年回顧」之主題，爭取發言機會以

正式感謝 APF 對臺灣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長期協助，指出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過程也包含公民團體的努力推動。陳菊主委亦感謝主辦單位此次邀請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以觀察員身分與會，並向在場與會人員表達臺灣對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與決心，同時也很樂意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分享在民主發展、性別平權、女性參政、以及通過同志婚姻合法化的經驗。

(2) 議程二：推動世界人權宣言，及其承諾之為了所有人的自由、平等與正義

議程二由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副主席穆罕默德·庫瓦里（Mohammed Al-Kuwari）博士擔任主持人，議程目標為探討《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瞭解國家人權機構在運行上曾面臨的挑戰與困難環境；藉由講者分享之經驗，集思廣益思考如何藉由網絡的集體力量提供成員支持。

為呼應本場議程主題，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在徵得 APF 秘書處同意後，於會議前發放集結本會人權海報設計獎精選作品之明信片約 60 份予其他 APF 會員（其設計主題包括：女性自主、言論自由、禁止人口販運、障礙者權利等），共同紀念《世界人權宣言》75 週年，並獲得十分良好的回饋。

在這場議程中，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穆雷先生首先回顧了在《世界人權宣言》制定過程中，兩位印度女性漢薩·吉夫拉吉·梅塔（Hansa Jivraj Mehta）和拉克希米·梅農

(Lakshmi Menon)對於婦女自由與勞動權保障等條文的積極貢獻，此亦體現了印度哲學傳統與對和平的追求。穆雷先生亦討論到隨著 AI、網路與交通技術等科技進展，於現代社會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種種挑戰，尤其是兒童、性少數、移工、流離失所者的人權保障。穆雷先生表示，印度將持續在南方國家中扮演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積極倡議者。

接著，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蓬帕伊·甘賈納林特 (Pornprapai Ganjanarintr) 女士則分享其委員會在推動《世界人權宣言》上的主要工作方法，尤其是創造一個能讓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並發展夥伴關係的對話平台，包括自 2022 年開始定期舉辦人權大會 (Human Rights Assembly) 等。甘賈納林特女士亦提及近年泰國人權主要挑戰，包括集會自由的限制，還有疫情對健康權、工作機會的影響；為此，泰國人權會特別為遭到不當解僱的女性工人爭取賠償。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亞太科科長羅里·芒戈文 (Rory Mungoven) 先生簡要而慎重地指出他對於與會成員能如何驅動人權議程的期待：其一，如同在泰國、菲律賓的情況可以見到的，在政府與公民社會日亦極化的關係中，國家人權機構促進社會對話的角色更形重要。其二，在國際社會上，各國人權機構應可加強影響政府，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查機制做出改善人權的自願承諾 (pledge)。

代表「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Asian NGO Networ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NI)」參與研討會的薩昆塔拉·卡迪加瑪 (Sakuntala Kadirgamar) 博士，則從公民社會的角度提出對於《世界人權宣言》的期

待，希望國際社會能在七十五週年之際，重新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反思個體與群體權利的關係，並持續對話來建立更明確的人權義務承擔者的課責機制。

來自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的國際關係和專案發展官員奧拉·阿達維（Ola Adawi）女士，則分享了其機構長期在區域衝突情勢中運作的困難與挑戰。自 2007 年巴勒斯坦分裂為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政權後，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是少數仍能在兩地都勉強維持運作的官方機構，然而人權仍經常成為政治分裂下用來攻擊彼此的武器；即便如此，巴勒斯坦人權會仍致力為人民帶來正義，包括在 2022 年受理了三千多件申訴，並針對軍事機構、收容機構與照顧機構執行了近兩千次的訪視行動。在推動人權捍衛者的保護工作上，阿達維女士也強調 APF 提供的支持非常重要。

在問答時間中，印度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代表針對泰國境內寮國、柬埔寨之非法移民的問題，希望瞭解泰國人權會與其他 APF 成員的作為。孟加拉人權委員會也就孟加拉境內的羅興亞難民議題，發言表達希望 APF 成員共同關注。由此可見，APF 雙年研討會確實是亞太各國政府與人權機構就重要之區域性人權議題發表看法的重要場合。

(3) 議程三：在回應與緩減氣候變遷之人權衝擊上，國家人權機構所能扮演的角色——國家、區域與國際層級的行動

議程三主持人為澳洲人權委員會主席羅莎琳·德克勞徹（Rosalind Croucher）教授，議程目標為思考氣候變遷的人權

衝擊，並討論國家人權機構在回應與緩解這些衝擊上所能扮演的關鍵角色。藉由講者與參與者分享的案例經驗，鼓勵各國將國際承諾以及國家層級的實際行動加以連結，並相互支持與協力合作、以進一步促進和保護人權。

首先，聯合國氣候變遷下人權促進及保障特別報告員伊恩·弗萊 (Ian Fry) 博士，在預錄影片中分享了國家人權機構如何為他的工作帶來重要貢獻，尤其是每年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提交的報告：當他前往特定國家執行國別任務時 (近期案例如孟加拉、斐濟)，該國國家人權機構便是他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弗萊博士也從國家人權機構獲得環境人權捍衛者安全處境的相關資訊 (如埃及)，這十分有幫助地支持了他在相關國際法制發展上的倡議行動。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拉吉夫·賈因 (Rajiv Jain) 先生的演說則聚焦在氣候變遷對於生存權的影響，並分享印度司法部門在認可生存權內涵上的重要判決，以及印度人權會在認定尤其受到氣候變遷衝擊之社群與區域、以及向企業與社會大眾教育環保與永續發展的努力。此外，至今印度人權會處理過的申訴案件中，涉及環境與污染議題者就超過八千多件，印度人權會將持續在此一議題上努力。

接著，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委員法伊達·杜馬爾帕 (Faydah Dumarpa) 女士深入介紹了菲律賓人權會在 2015 年至 2022 年間透過在菲律賓、紐約、倫敦舉辦多場跨國公聽會，以釐清碳排大戶 (Carbon Major) 之人權責任，最終完成《氣候變遷國家詢查 (National Inquiry on Climate Change) 報告》此一創舉的工作成果。該調查報告其中一個重要建議，是呼籲區域

內的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加強合作來回應跨域的人權侵害問題。在 APF 與歐盟的支持下，菲律賓人權會在 2022 年發起一項計畫，旨在加強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AICHR）與東南亞地區國家人權機構在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上的合作機制與行動框架。

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 GANHRI 秘書布亞赫女士則說明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已在各國人權機構中獲得高度重視，目前共有 34 個國家人權機構加入了 GANHRI 在此一議題上組成的核心工作小組（Caucus on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這也是 GANHRI 中擁有最多成員的一個工作小組。GANHRI 歡迎聯合國大會正式承認「擁有乾淨、健康、永續之環境」為普世人權的決議文，亦期盼各國人權機構持續與各方夥伴協力回應與緩解氣候變遷的人權衝擊。¹⁰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人權組組長文恩賢（Eunhyeon Mun）先生向與會成員簡報了韓國人權會在回應氣候危機上採取的作為，其中韓國社會有許多弱勢族群（尤其是窮人、老年人、婦女、身心障礙者與性少數）居住在條件非常差的住房之中，大大提升了他們在天災中的脆弱性。為此，韓國人權會進行了相關研究、諮商會議與監測行動，並藉由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的方式來向司法部門提出人權觀點的建議，也透過聯合國人權機制來影響政府作為。

¹⁰ 2021 年 10 月 8 日 GANHRI 新聞稿「GANHRI welcomes landmark recognition by UN human rights body of the right to healthy environment as a universal human right」：
<https://ganhri.org/resolution-right-healthy-environment/>。

在議程尾聲的提問與討論時間，臺灣人權會王榮璋委員發言表示：臺灣作為一個島嶼國家，同樣受到極端氣候非常大的衝擊影響，更進一步提問與會各國代表的經驗，應如何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充分納入身心障礙者參與，也就是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就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此一提問為現場討論帶來正面貢獻。

（四）發表會議聲明與閉幕式

經過兩日會議，APF 會員機構於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左右結束了雙年研討會的議程，並在進入閉幕式前發表了一份名為「德里宣言（Delhi Declaration）」的會議聲明，現場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秘書安妮塔·辛哈（Anita Sinha）女士與 APF 秘書處主任齊倫·費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先生一同宣讀。

依費茲派翠克主任說明，此份宣言係由 APF 治理委員會成員在會議期間草擬，並徵詢全體會員機構的意見後，反覆確認才定稿。該宣言除感謝所有 APF 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的籌辦與參與者外，更重申依據《巴黎原則》建立與加強國家人權機構來共同承諾保護和促進人權的重要性，宣示持續為推動《世界人權宣言》及「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落實而努力。

「德里宣言」第 12 至 14 段，更針對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宣示如下：

12. 我們注意到，氣候變遷和環境損害對生命和生計的不利影響是亞太地區各社區所面臨最緊迫的人權問題之一。數百萬人面臨海平面上升、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鹹水入侵、乾旱、生物多樣性喪失、污染、土地退化和沙漠化、疾病以及其他地球暖化引起之變化的風險。

13. 某些工業活動和企業營運會導致排放、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從而損害社區的健康和生計。國家人權機構決心努力減緩地方層級的環境退化，並應對氣候變遷對生命和生計的影響，特別關注弱勢和邊緣化群體。

14. 由於公司和企業運營的行為對環境和人權產生影響，我們決心與他們合作並鼓勵他們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CSR)的一部分，並符合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15. 最後，我們重申致力於為政府和社區提供減緩、調適與回應氣候變遷對人權影響的建議。

最後，印度人權會主席米什拉先生、APF 主席宋斗煥先生為這兩日的會議討論做出總結，印度人權會復以其宗旨「讓大家都過得快樂 (Sarve Bhavantu Sukhinah)」為與會成員獻上誠摯祝福，APF 年會暨雙年研討會順利圓滿落幕。

(五) 場邊互動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於新德里出席兩日 APF 會議期間，成員皆把握等待交通接駁及會議之空檔，以各自專業議題領域（身心障礙者人權、氣候變遷、勞工人權等），適時與其他出席 APF 會議之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團展開非正式交流，致力建立友誼、表達善意。

前述互動對象包括：印度、澳洲、菲律賓、蒙古、斐濟、韓國、巴勒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庫曼等國的人權機構；其中多國代表表示歡迎臺灣人權委員會來訪，此為本會日後於亞太區域內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開展更深度之雙邊互動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基礎。

此外，於 9 月 21 日雙年研討會結束後的晚間，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成員與 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先生以及能力培訓經理翠·段一史密斯（Thuy Doan-Smith）女士更於下榻飯店展開會談。代表團除鄭重感謝 APF 秘書處於本次年會中提供之各種協助，也就此次會議參與情況以及未來持續與亞太國家人權機構展開交流等事項交換意見。

肆、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為本屆 APF 年會及雙年研討會議之主辦機關。由於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忙於籌辦本次會議，本會代表團未能於赴新德里期間安排拜訪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中央辦公室。惟為增進國人對於該機關之職權運作之瞭解，茲略述其組織及運作概況如下：

一、設立宗旨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係根據印度國會 1993 年通過之《人權保護法》設立，該法第 12 條規定，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為：

1. 調查有關人權侵害之投訴及公務員在防制此類行為時是否有疏忽或失職等情形；
2. 研究有關人權之條約及國際文書，並向政府提出有效落實之建議；
3. 提升社會大眾之人權意識；
4. 與聯合國機構、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及人權工作者合作，推動人權保障。

二、委員任命方式

依法律規定，印度人權委員會除主席外，應有 5 名全職委員，然而目前僅有 2 位委員獲得任命。亦即除前為印度最高法院法官的主席阿倫·庫馬爾·米什拉(Arun Kumar Mishra)先生以外，全職委員僅有德尼亞內什瓦爾·馬諾哈爾·穆雷

(Dnyaneshwar Manohar Mulay) 先生及拉吉夫·賈因 (Rajiv Jain) 先生。

前述人權委員會成員，係由印度總統依據由總理、內政部長、下議院議長、下議院反對黨領袖、上議院副主席、上議院反對黨領袖所組成之委員會的推薦而任命；此屆委員會任期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7 年。

除前述主席與全職委員外，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包含另外 7 位基於職權之當然成員 (ex-officio members)：

1. 國家少數族群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Minorities)
2. 國家表列種姓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cheduled Castes)
3. 國家表列部落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cheduled Tribes)
4. 國家婦女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5. 國家兒權保障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Protection of Child Rights)
6. 國家落後階層委員會主席 (Chairperson of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Backward Classes)
7. 身心障礙者權利主任委員 (Chief Commissioner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根據印度人權會網站資訊，現任主席與兩位委員在議題領域上的分工方式如下：

1. 米什拉主席：企業與人權、環境與人權、獄政改革、勞工議題、性少數、婦女、精神衛生、人權捍衛者等；
2. 穆雷委員：就業與技能發展權、老年人、障礙者、船員、難民權利等；
3. 賈因委員：國內流離失所者、食物安全與影響、漁工權利、教育、酷刑與人口走私問題、司法體系等。

三、組織編制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任秘書長為巴拉特·拉爾（Bharat Lal）先生，另設有兩名聯合秘書（Joint Secretary）協助管理辦公室各部門。負責籌辦今年度 APF 年會事務者為安妮塔·辛哈（Anita Sinha）聯合秘書。

目前印度人權會設有調查組（Investigation Division）、法務組（Law Division）、政策研究、企劃與計畫組（Policy Research, Projects and Programme Division）訓練組（Training Division）與行政組（Administration Division）等部門。

2023 年度，印度政府撥予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預算約為 590,392,000 盧布（約 2.3 億臺幣）。

四、目前 GANHRI 評鑑等級

印度人權會目前為 GANHRI 評鑑委員會（SCA）認證之 A 等機構。惟根據 SCA 於 2023 年 3 月會期決議，將於 2024 年上半年之會期再正式決定是否續新其 A 等地位。

伍、會晤 NGO／政府人員

一、印度兒童權利倡議者沙提雅提先生

經駐印度代表處安排，臺灣人權會出席 APF 會議代表團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午與印度兒童權利倡議者、曾於 2014 年獲得印度諾貝爾和平獎的沙提雅提（Kailash Satyarthi）先生於新德里會晤。雙方就印度與臺灣有關兒童權利的狀況與問題，相互交換意見，並就兒童救援基金會及志工服務作深入討論，期未來有進一步及具體合作機會。

二、駐印度代表處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於 2023 年 9 月 23 日晚間於新德里與我國駐印度代表處成員葛葆萱大使、陳牧民公使、謝柏輝公使等人會晤，代表團成員感謝駐印度代表處全體人員在此行期間提供之各種協助。駐印度代表處成員亦為代表團簡報臺灣印度雙邊關係近況，尤其是近年兩國在經貿合作與文化交流上的進展。經過此次出訪印度，人權會代表團成員亦期盼在返國後，立基於臺灣、印度兩國共享的民主與人權價值，在人權會職權內持續推動雙邊互動與交流。

陸、心得與建議

綜整本會此次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收穫之成果與經驗，針對本會未來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事務以及國際人權交流的推動上，代表團成員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一、積極準備未來參與 APF 機會，拓展對外交流深度

有鑑於本會自成立以來已逐漸與 APF 逐漸建立起常態性互動，未來應有望持續提升在其年度會員大會或雙年研討會的參與程度，如擔任特定議程之報告人、分享臺灣推動人權工作之經驗等；為此應以本次幕僚於會前籌備及代表團參與過程之經驗為基礎，為未來參與 APF 會議做好充分準備：

1. 本會成員及幕僚應持續關注 APF 會員機構及國際人權發展之動態，加強未來代表團於 APF 會議上展開多邊或雙邊交流的議題專業深度與適切面向：此次代表團赴印度前，幕僚事先針對部分 APF 會員機構進行資料蒐集，瞭解各機構近期優先推動之工作中與本會中程策略計畫有關之面向，並彙整相關業務辦理情況提供代表團成員作為交流參考資料。
2. 本會成員及幕僚應將外語溝通人才與專業能力納入準備會議之規劃重點：此次代表團赴印度期間，承蒙外交部推薦長期在臺推動臺灣、印度交流之專業口譯員李眉君（Priya Lalwani Purswaney）博士協助全程之英語與印度語翻譯，使代表團成員參與會議及交流過程更為順利。

3. 未來本會出席 APF 會議之代表團成員，宜優先納入曾經參與過往 APF 會議或其他相關國際會議的委員與幕僚，以利人權會長期耕耘對外交往人脈，並傳承處理國際事務之經驗。

透過持續參與 APF 會議，人權會在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及政府深化交誼、建立雙邊互動關係的過程中，應適時將交流成果回饋至人權會推動之其他各項人權工作上，落實本會組織法賦予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交流及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之職責，如：

1. 本會代表團成員在 APF 會議期間，把握當面互動機會邀請 APF 秘書處及多國代表團成員來臺參與將於 11 月舉辦之「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不僅促成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官員應邀來臺與會，亦以此再深化與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人權機構的雙邊關係。
2. 本會代表團成員返國後，也以 APF 會議期間的交流成果作為基礎，促成人權會成員和幕僚在更具體之人權議題上與印度台北協會¹¹、菲律賓人權委員會¹²發展更深入的互動對話。
3. 長期而言，臺灣人權會可藉助 APF 成員之支持與認同，爭取參與 GANHRI 相關會議，以及透過國家人權機構在全球與區域網絡的聯合行動，間接或直接

¹¹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 年 12 月 7 日新聞稿「印度台北協會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交流 APF 會議及人權議題」：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ms=12362&s=6814。

¹²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 年 12 月 15 日新聞稿「臺灣-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視訊 雙方交流人權保障與促進經驗」：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6821。

地參與聯合國國際人權體系及國際人權事務的討論與推動。

二、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

有鑑於近年臺灣在邁入能源轉型、發展環境決策參與機制的過程中，國內社會對於國際環境人權公約內涵並不熟悉，以致政府、產業界、勞工及民眾之間，在環境議題上衝突頻仍，故人權會在成立三年以來已採取下列作為，致力深化臺灣社會對環境人權議題的討論深度：

1. 針對國際環境人權公約議題進行研究，探討國際規範對於環境權保障的具體內涵及歐盟、德國、美國等國家相關法制，並盤點國內法制缺失、分析環境決策實務問題。
2. 透過辦理公民參與論壇、製作動畫短片等教育宣導活動等方式，向社會大眾介紹與環境權攸關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內涵，增進政府部門、企業、環保與人權團體、民眾對環境人權之重視，認識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深化對環境民主及公民參與趨勢的瞭解。
3. 關注環境破壞、氣候變遷對於兒童之影響：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參與行政院舉辦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時，建議政府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並且透過多

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以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

4. 關注環境破壞、氣候變遷對於原住民族之影響：人權會於 2023 年 7 月公布之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2009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臺灣政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與原住民族原有生活模式、遷村重建目的有所落差，致使永久屋居民面對土地產權爭議、部落耕地及水源不足、墓園、居住空間及產業發展受限等問題，影響原住民族對其文化的充分可近性，無法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居住、工作等需求皆能獲得「適當」滿足。NHRC 主張政府應依 ICERD 第 5 條、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適當住房權實施準則」，在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以及返回的選擇（或適當的補償）之原則下，積極檢討改善及補救措施，並制定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土地和住房政策。
5. 人權會於 2023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辦理「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特以「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為主軸，盼促成國內外專家學者、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交流經驗和良好做法，推動相關人權保障行動。該場研討會討論了「國家人權機構在減緩氣候變遷中的角色」、「氣候變遷與企業責任」及「氣候變遷對不利處境群體的影響」等議題，並邀請國外專家以「氣候變

遷對人權的影響」及「享有乾淨、健康和永續環境的人權與跨世代衡平」發表專題演講。

汲取此次參與 APF 雙年研討會之收穫，未來本會將持續依照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之策略二「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第 10 項議題「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以及於本次 APF 會議通過之《德里宣言》，持續推動環境人權保障，具體而言：

1. 藉由研討會及國際交流，蒐集氣候變遷對脆弱群體的衝擊資訊，督促政府政策納入有意義的公民參與機制，尤其是脆弱族群的參與機制。
2. 就各人權公約中涉及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部分，諮詢專家學者、政府部門及相關利害團體後，定期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之建議。
3. 督促政府在氣候變遷減緩之調適措施能尊重受影響各方的人權，並在受理申訴、報告及救濟方面發揮作用。
4. 督促永續性之公正轉型：督促政府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在轉型過程遭影響之不利處境群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5. 就企業與人權面向督促政府保護人權免於受到商業之傷害。

柒、《附錄》代表團出國參加會議期間之活動翦影

一、開幕式與閉幕式



(代表團成員於印度科學宮國際會議中心出席 APF 會議)



(代表團成員與 APF 秘書處主任、印度人權會幕僚合影)

二、年度會員大會



(代表團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

三、雙年研討會



(團長陳菊主任委員、團員王榮璋委員於 APF 雙年研討會上發言)



四、文化晚宴及場邊交流



(代表團成員出席印度人權會主辦之文化晚宴活動)



(代表團成員與菲律賓人權會成員合影)



(代表團成員與 GANHRI 辦公室成員交流)



(代表團成員與韓國、蒙古人權會主席交流)

五、新德里期間會晤人士及參訪地點



(代表團成員與 APF 秘書處、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沙提雅提先生會晤)



(代表團成員與 APF 會員參訪聖雄甘地墓)



(代表團成員參訪甘地紀念館及英迪拉·甘地紀念館)